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調字第758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李坤瑋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維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閔麗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45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